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6月2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1日以电话方式、专人送达形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关于转让熠电（上海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将持有的熠电（上海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熠电”）30%股权转让给上海熠电原股东厦门易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；转让价格根据珠中正评报字【2018】第 ZB007 号的评估报告计算。

本次股权转让后，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熠电（上海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5% 股份，厦门易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熠电（上海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65% 股份。

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1 日